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 签证的谅解备忘录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缔约双方”，分称“缔约一方”）；

鉴于两国业已存在的友谊和团结；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

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

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免 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持有有效的津巴布韦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国家入境、出境或者

过境，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入境、过境和出境

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国家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国家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三 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一、缔约一方国家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国家停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二、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国家公民，如需在缔约另一方国家境内停留逾60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第 四 条 正式访问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国家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缔约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

## 第 五 条 不受欢迎的人/不可接受的人

本备忘录不限制任何缔约一方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人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停留的权利，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六 条 备忘录的中止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14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七 条 交换护照样本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护照样式，应至少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 八 条 保 密

缔约双方应对双方同意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非缔约一方书面同意对特定信息放弃保密要求。缔约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备忘录的终止而解除。

## 第 九 条 争 议 解 决

缔约双方对于本备忘录实施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 第 十 条 生 效 和 有 效 期 、 修 订 和 终 止 本 备 忘 录

一、缔约一方完成本备忘录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备忘录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备忘录长期有效。

三、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备忘录，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备忘录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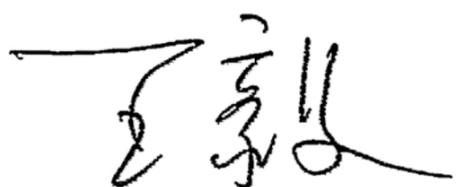
四、本备忘录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